

2021 年 1 月至 9 月

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

各位傳媒界的朋友：

今年 8 月至 10 月，澳門連續受到疫情與颱風災害的侵襲，經濟民生遭受巨大衝擊，面對嚴峻形勢，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特區政府迅速採取一系列防疫抗災措施，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成員部門各司其職，在社會公眾的積極配合下，有效阻止了疫情在社區的擴散並大大降低了風災造成的損失。保安範疇在全力跟進特區政府防疫防災工作的同時，亦密切留意各類犯罪的變化趨勢，適時調整警力部署，採取有效的措施預防及打擊各類違法行為。

儘管由於內地疫情管控，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內地各省市完全停止辦理到澳門的旅遊簽注，期間很少內地遊客來澳，與周邊國家及地區的人員來往也大幅減少或中斷，因此，今年 1 至 9 月與去年同期的犯罪數據比較並不具備相同的前提背景，但是，為了全面分析評估目前的治安環境，保安當局認為仍有必要作出應有的比較分析，以便做出更好的部署及執法。

以下是 2021 年首三季的罪案統計及執法數據，供媒體及社會各界參考：

1.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本澳警方共開立刑事專案調查案件 8,802 宗，與 2020 年同期相比增加 1,710 宗，上升百分之 24.1。
 - 1.1. “侵犯人身罪”共錄得 1,777 宗，同比增加 255 宗，上升百分之 16.8。其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或俗稱“非法禁錮”的案件共 31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 2 宗，略升百分之 6.9；“普通傷人”共 929 宗，同比增加 31 宗，略升百分之 3.5；“強姦”案件共 25 宗，同比增加

7宗，上升百分之38.9。而“對兒童的性侵犯”案件共15宗，同比減少3宗，下降百分之16.7。

1.2. “侵犯財產罪”共有4,355宗，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42宗，上升百分之11.3。其中俗稱“高利貸”的“暴利”共60宗，比去年同期增加3宗，微升百分之5.3；“詐騙”共987宗，同比增加316宗，上升百分之47.1；“盜竊”共944宗，增加24宗，微升百分之2.6。

1.3. “妨害社會生活罪”共513宗，同比增加58宗，上升百分之12.7。其中“行使他人證件”共24宗，同比減少47宗，大幅下降百分之66.2；而“偽造文件”及“縱火”分別錄得343宗與34宗，同比增加121宗及11宗，上升百分之54.5及47.8。

1.4. “妨害本地區罪”共錄得457宗，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11宗，上升百分之32.1。其中“違令”共錄得295宗，比去年同期增加71宗，上升百分之31.7，而“作虛假聲明”案件共87宗，同比增加7宗，上升百分之8.8。

1.5. “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單行刑事法例)共有1,700宗，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44，上升百分之98.6。其中“販賣毒品”共64宗，同比增加11宗，上升百分之20.8；“電腦犯罪”共744宗，增加548宗，上升百分之279.6。

2. 2021年1月至9月暴力罪案共錄得202宗，比去年同期增加33宗，上升百分之19.5，其中“綁架”、“殺人”及“嚴重傷人”等涉及嚴重暴力犯罪的案件，則繼續保持零案發或低案發率。

3. 在預防與打擊非法入境方面，今年首三季截獲非法入境者共267名，比去年減少197人，下降百分之42.5，其中229人來自中國內地，38人來自其他國家。逾期逗留人士共有9,981人，同比增加1,856人，上升百分之22.8。

4. 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共有 46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 6 宗，涉及青少年共 86 人，同比增加 27 人。
5. 今年首三季的警務行動和偵查行動期間，共有 3,049 人被拘留及送交檢察院處理，比去年同期增加 494 人，上升百分之 19.3。
6. 今年首三季，警方合共檢控的士違規個案 226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 133 宗，上升百分之 143，增加的原因相信與公眾外出增加及遊客數量回升等因素有關。今年首三季的士違例個案中濫收車資、拒載、及議價個案均有所減少或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而其他違例則增幅明顯，共錄得 203 宗，同比增加 150 宗，其中因舉止不當或對乘客不尊重、不禮貌而受到投訴的個案所佔比例較高，共錄得 112 宗。對此，警方已依法對其中違法個案作出處罰，並配合交通事務局透過多種渠道開展宣傳教育，告誡載客司機應禮貌待客，勿實施違法行為。未來警方將繼續嚴格執法，並與交通事務局保持密切合作，保障公眾的出行安全與便利。
7. **總結：**
 -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整體犯罪活動數字共 8,802 宗，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 24.1，其中增幅最為明顯的仍是網絡相關犯罪，此外與非法兌換貨幣活動相關的部分犯罪也有所上升。導致這一變化的原因相信與今年 8、9 月疫情前旅客數量的回升、公眾使用網絡時間和頻率增加以及警方加強巡查與執法的力度等因素相關。
 - 2021 年首三季共有 3 宗殺人案件，均與非法兌換貨幣活動存在一定關聯，3 宗案件分別發生於 5 月 3 日、6 月 11 日及 9 月 8 日，被害人與嫌疑人皆為內地人士，且 3 名被害人均為從事非法兌換活動的內地女子，都是在酒店房間內進行非法兌換活動時，被佯裝“客戶”的內地男子伺機殺害並搶走財物。其中前兩宗案件的嫌犯事後逃往內地，本澳警方迅速掌握案件線索後通知內地警方協助，再由內地警方將嫌犯抓獲；第三宗案件的嫌犯則被本澳

警方在酒店內拘捕。上述案件中，俗稱“天眼”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為警方鎖定嫌犯行蹤起到重要作用。雖然 3 宗兇案都已迅速偵破，但警方仍將繼續加強對非法兌換貨幣等不法行為的打擊力度，並密切關注相關因素對本澳治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為了維護本澳的社會秩序，今年警察總局協調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繼續開展“冬防 2021”、“雷霆 2021”等系列巡查行動，1 月至 9 月警方共進行 1,499 次巡查，出動警力 16,879 人次，共調查 52,667 人次，其中 790 人因觸犯刑事案件而送交司法機關處理，涉及案件 656 宗。
- 今年 1 月至 9 月“對兒童的性侵犯”與“姦淫未成年人”案件均有所下降，而“強姦”案件數量卻有所上升，共錄得 25 宗，同比增加 7 宗。數據顯示，超過半數強姦案發生於酒店房間內，且七成案件中被害人都是酒醉後遭到侵犯。警方對上述案件高度重視，已加強娛樂場及周邊地區的巡查，並配合相關部門加強對公眾及遊客個人安全方面的宣傳教育。
- 今年首 9 個月，縱火案共有 34 宗，同比增加 11 宗，目前警方已偵破 24 宗，其中 12 宗由故意引起，原因包括發洩情緒、報復及醉酒等，另有 8 宗案件由亂丟煙蒂引發。為增強公眾的防火意識，消防局持續透過多渠道、多方式向市民作消防安全資訊的宣傳，首三季共舉辦宣傳活動 815 次，派發海報及宣傳單張 66,300 張。此外，警方亦持續派員前往社區向住戶開展“預防縱火犯罪”的防罪宣傳工作，今年首三季共展開 49 次相關宣傳工作，動用 182 人次警力前往 89 幢大廈，共接觸 4,063 戶。
- 今年 1 月至 9 月，本澳警方與海關共查獲協助偷渡案件 28 宗，比去年同期減少 3 宗；截獲“蛇頭”37 人，同比減少 3 人；查獲非法入境者 267 人，同比減少 197 人。透過“反偷渡聯防工作機制”，並加強與周邊地區警務部門的

情報共用，適時開展聯合行動，從源頭堵截和打擊偷渡活動。例如今年 7 月 22 日，本澳警方透過珠海警方所提供的情報，成功破獲一宗協助他人偷渡案件，並抓獲 2 名集團主要成員及 2 名非法入境者，內地警方則根據本澳所反饋的線索繼續追緝該集團其他人員；9 月 8 日，珠海及澳門警方透過聯合行動搗破一個偷渡集團，並將集團首腦在內的 4 名成員及 4 名非法入境者全部抓獲。

- 2021 年首三季，澳門海關於關閘口岸截獲的水客個案共 4,911 宗，涉及 4,919 人次。而為遏止水客相關產業鏈，今年 1 月至 9 月，澳門海關單獨或聯同治安警察局、市政署及衛生局等其他部門於本澳共開展了 31 次打擊水客行動，查獲違法個案共 159 宗，涉及 24 間店舖、6 間商場店舖、8 間工業大廈及 1 輛輕型汽車，檢控違法人士共 265 人，查獲物品包括美妝產品、電子產品及零件、名牌服飾、食品、藥物及香煙等。此外，本澳海關亦聯同治安警察局持續向社區、業界、職介公司、各口岸及周邊地區進行打擊水客活動的宣傳工作，將查獲違法個案的信息及時對外發佈，並鼓勵市民積極舉報。
- 今年首三季，警方共開立販毒案件 64 宗，同比增加 11 宗，上升百分之 20.8，緝獲毒品以可卡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大麻及其精神活性物質（THC）為主。去年新冠疫情出現以來，本澳及周邊地區加強對人員跨境流動的管控，販毒集團遂改以郵包運輸毒品到本澳再伺機轉賣。針對這一情況，本澳警方加強了與海關、郵政部門、物流及代收業界，以及鄰近地區執法部門溝通及合作，對郵包資料作風險評估及排查分析，及早篩出可疑郵包作調查及部署後續拘捕行動，於今年首三季共破獲 10 宗郵包販毒案件。在偵破的案件中發現販毒集團曾使用面膜、紅酒、書籍及鍵盤等載體藏匿毒品以逃避偵查，如今年 8 月 5 日本澳和珠海警方聯合偵破的一宗毒品郵包案中，嫌犯將大量大麻藏於書盒內再以郵包運輸，該次行動共抓獲 3 名嫌犯，搜獲共計 1,661 克大麻，價值約澳

門幣 166 萬元。此外，保安範疇推動的第 10/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已於今年 7 月 15 日通過並生效，將聯合國機關新增的 10 種物質列入受規管制度，有利於未來本澳警方繼續加強預防和打擊毒品相關犯罪。

- 今年 1 月至 9 月，詐騙案件共錄得 987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 316 宗，上升百分之 47.1，其中與兌換貨幣相關的詐騙案數量較多且增漲最為明顯，首三季共錄得 209 宗，同比增加 111 宗，上升百分之 113.3。針對這一情況，警方一方面加強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及博彩企業的合作，透過各類巡查行動加強打擊非法兌換貨幣活動，並於首 9 月向博監局通報 447 名“換錢黨”人士之名單，以便當局採取禁止進入娛樂場措施；另一方面本澳警方持續深化與鄰近地區的警務合作，並適時展開聯合行動打擊跨境兌換詐騙犯罪集團，如今年 3 月下旬本澳警方聯同內地警方共同搗破一個以“練功券”偽鈔進行兌換詐騙的犯罪集團，並抓獲包括首腦在內的 21 名集團成員，後經兩地警方調查分析早前案件資料，證實本澳共有 73 宗相關與該犯罪集團相關，涉案人員達 103 人，涉案金額約 1,000 萬澳門元。此外，為提高旅客的防罪意識，在博彩企業的配合下，本澳警方於今年 4 月派員到娛樂場及周邊展示及派發防罪宣傳單張，提醒旅客非法兌換活動的違法性和風險，呼籲其循合法途徑兌換貨幣。
- 除兌換貨幣相關的詐騙案件，利用互聯網實施的詐騙案件近年也增長較快，特別是網戀及網上投資（“殺豬盤”）詐騙犯罪，首三季分別錄得 51 宗及 76 宗，同比分別增加 17 宗及 12 宗，上升百分之 50 及 18.8，並合共造成近 6,000 萬澳門元損失。針對此類犯罪，警方繼續採取“打防結合”模式加以應對。預防方面，警方持續透過的不同渠道和平台發出防騙資訊，並於首三季舉辦 71 場有關電信網絡詐騙的防罪講座及工作坊，參與人員約 3,960 人次。打擊方面，警方已成立專項工作小組並加強網絡巡

查以遏止相關犯罪，同時定期與鄰近地區警方進行情報交流，並適時開展聯合行動，以針對跨境網絡詐騙集團。為了最大程度避免及挽回被害人的損失，本澳警方繼續與外地警務部門及本澳銀行業界合作採取“緊急止付措施”和“可疑匯款勸退措施”，今年首三季分別成功止付 8 宗及勸退 12 宗個案，涉及金額逾 37 萬澳門元及 44 萬澳門元。此外，針對犯罪分子轉趨誘騙被害人以網銀或手機支付方式給付騙款的情況，本澳警方聯同金融管理局與銀行業界於今年 11 月 5 日舉行會議，共同商討將現時“可疑匯款勸退措施”擴展至移動支付，並設定可疑銀行帳戶的預警等通報機制。

- 今年首 9 個月，電腦犯罪共錄得 744 宗，同比增加 548 宗，上升百分之 279.6，其中以“盜用信用卡資料進行網上消費”案件的升幅最為明顯，今年 1 月至 9 月共錄得 633 宗，同比增加 504 宗。相關數據顯示，該類犯罪由去年 10 月至今年上半年期間大幅上升，其中多宗案件涉及跨境犯罪團夥，對此本澳警方透過警務協作機制與香港警方合作先後兩次開展“翊星”聯合執法行動，於兩地搗破 4 個相關犯罪集團，抓獲 50 餘名集團成員，涉案金額近 700 萬澳門元。同時，為增強執法人員的辦案能力，警方持續派員參加國際信用卡組織的線上安全管理年會，以掌握信用卡相關犯罪的最新動態及相關安全管理發展的趨勢。此外，警方亦透過不同平台向社會各界加強宣傳防範“盜用信用卡資料進行網上消費”犯罪，提醒市民妥善保護個人信用卡資料。
- 今年首三季，警方使用俗稱“天眼”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輔助調查 2,659 宗案件，約佔案件總數 8,802 宗的近三成，其中包括“嚴重傷人”、“綁架”、“縱火”等嚴重暴力案件。2021 年初“天眼工作小組”已啟動第五階段的籌備工作，計劃增設 300 個鏡頭，以加強特定區域鏡頭部署，提升系統的使用成效，爭取於 2023 年內投入使用。未來“天眼工作小組”將結合澳門整體城市發展規劃的需

要，適時開展相關的研究及建設程序，以確保“天眼”系統鏡頭覆蓋範圍更科學及合理，提升澳門治安綜合防控能力。

- 綜上所述，2021年1月至9月的罪案總數有所上升(8,802宗)，大致處於2020年同期(7,092宗)及2019年同期(10,598宗)之間的中位數水平，其上升原因可能包括遊客數量的相對增多，疫情以來經濟恢復緩慢，公眾使用網絡交友、購物的時間與頻率增加以及警方與鄰近地區加強警務合作搗破多個跨境犯罪集團等因素。雖然目前本澳的疫情已在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努力下暫時可控，但周邊地區又出現了零散疫情，防疫工作形勢仍然十分嚴峻。未來保安當局將一如既往，繼續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防疫政策，並持續評估各項不確定因素對社會治安可能產生的影響，關注及分析各類犯罪的變化趨勢，加強與其他部門及周邊地區的合作，適時調整警力部署，以保障澳門社會的繁榮安定。

2021年11月22日